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3
第三章	計畫說明.....	4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4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4
3.3	費用負擔.....	7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9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9
4.2	申請程序.....	10
4.3	申請保證金.....	11
4.4	釋疑及回覆.....	12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2
4.6	聯絡資訊.....	12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13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13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13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15
6.1	甄審組織.....	15
6.2	甄審程序.....	15
6.3	資格審查.....	15
6.4	綜合評審.....	16
6.5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19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1
7.1	主辦機關承諾事項.....	21
7.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21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2
8.1	議約.....	22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2
8.3	履約保證.....	23
8.4	簽約.....	23

附 件

附件1：土地及建物基本資料.....	附件-1
附件2：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附件-5
附件3：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8
附件4：申請書.....	附件-9
附件5：申請聲明書.....	附件-10
附件6：申請切結書.....	附件-11
附件7：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附件-12
附件8：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13
附件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附件-14
附件10：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15
附件11：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16
附件12：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附件-17
附件13：申請人疑欺請求釋疑表.....	附件-18
附件14：申請文件外標封.....	附件-19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交通建設

1.2 基本規範：本案以現有「基隆市博愛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供地下一、二層停車場，汽車停車格共253席，期藉由民間創意、專業及效率經營能力，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整建及增設電動汽車停車位及充電樁，以提供智慧化及優質之停車空間。

1.3 契約期間：簽訂契約之日起至契約終了日止。民間機構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1次，期間以10年為限，相關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17.2條之約定。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本場坐落於基隆市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面積為5,942平方公尺，營運範圍樓地板面積為10,981.16平方公尺，詳附件1。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6章。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1.8 公告日：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1.9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日：112年○○月○○日17時，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申請程序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可自行至財政部促參司網站（<https://ppp.mof.gov.tw/>）下載，主辦機關不提供紙本文件領取或購買。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 2.1.3 主辦機關：指基隆市政府。
- 2.1.4 甄審委員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任務組織。
- 2.1.5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6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7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8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9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 2.1.10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1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自議約後7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委員會之意見（含申請人承諾）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書，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 2.1.12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10），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3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4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5 營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民間機構自行經營、出租營運資產之租金收入，以及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之營業收入。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之營業收入，均應開具民間機構名義之統一發票，並應計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計收營運權利金。受託（或承租）廠商如未開立民間機構之統一發票者，民間機構應促使並確保受託（或承租）廠商應以設立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處所之方式開立營運本案之統一發票，並應於每年繳交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同時，一併提送受託（或承租）廠商之營運收入報表及該廠商前一年度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予主辦機關，俾以將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營業收入計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計收營運權利金。如受託（或承租）廠商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統一發

票使用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僅需提送營業收入報表。

- 2.1.16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主辦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7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8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9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10 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係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4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辦理。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引入民間參與「基隆市博愛停車場」之整修及營運管理，並納入民間創意及專業之經營效率，提供智慧化且優質之停車空間。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交通建設。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稱「停車場」。
- 3.1.5 本案不屬於促參法第3條第2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 3.1.6 本案營運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算20年。民間機構應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整修及營運，民間機構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1次，期間以10年為限，相關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17.2條之約定。
- 3.1.7 本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本場坐落於基隆市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面積為5,94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地點交為準）（附件1）。
- 3.1.8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於主辦機關。
- 3.1.9 本案允許之附屬事業所有消費行為皆須開立民間機構發票本業收支分別列帳。
- 3.1.10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20日內，完成原申請人、獨立部門、分支機構或專案公司等組織內容及獨立設帳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簽約。
- 3.1.11 民間機構成立作為簽約對象之「專案公司」，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
 - 1. 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 2. 原申請人於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應為100%，且專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 3.1.12 本案不允許民間機構成立作為簽約對象之「專案公司」經營本案以外業務。
- 3.1.13 本案營運基本規範詳如契約書第7章規定。
- 3.1.14 本案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無限制。
- 3.1.15 本案不允許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3.1.16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 3.2.1 民間機構應負責營運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等營運資產，

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與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3.2.2 應辦理或提供服務事項如下：

- 1.停車場營運計畫及停車費率（含與第三人簽定之契約），應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1) 停車場收費應符合「基隆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且應比照本停車場現行營運費率與停車優惠。另假日費率每小時新臺幣50元，或依政策需要調整。
 - (2) 費率調整機制：應依本案投資契約10.1.3規定，擬具投資計畫及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及評估報告（含財務評估，其中應述明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之調整），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非經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 (3) 符合「基隆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基隆市政府公告者，民間機構應予免收停車費。
 - (4) 其他經主辦機關公告實施公有停車場停車優惠者，民間機構應配合實施。
- 2.停車場需配合主辦機關之智慧停車政策目標，設置智慧停管設備與系統，如車牌辨識、多元支付繳費、在席偵測（含尋車功能）、入口處及各樓層即時剩餘車位顯示、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及立面牌設置、LED 標示指引牌、資料介接及充電設備等。
- 3.民間機構應規劃設置至少6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6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備規格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充電系統相關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驗合格。另主辦機關若因政策需要提供充電設施使用資訊時，民間機構應配合供機關介接通訊線路及程式設定等相關作業與費用。
- 4.民間機構應將本案停車場地下一、二樓之地坪全面刨除整修，重繪停車位標線。

3.2.3 本案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為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應於該年度「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中載明，並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經營投資執行計畫書範圍以外之營運業種；如民間機構未及於該年度之「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載明，必要時，由民間機構提出變更營運業種需求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執行，民間機構則應於次一年度之「年度營運執行計畫書」載明，如未為執行，主辦機關得撤回同意。

3.2.4 本案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後，應維持原有之停車場名稱，且非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3.2.5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非委外經營管理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設施，將其作為營運收費之用途。若民間機構欲使用非委外經營管理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設施，將其作為營運收費之用途，須向主辦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主辦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3.2.6 民間機構應嚴格遵守促參法第51條有關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主辦機關得終止契約。

3.2.7 民間機構如欲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始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建築物內部張貼、

放置、繪製或吊掛文宣、廣告物，亦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 3.2.8 民間機構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用品。民間機構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主辦機關因民間機構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有受其他之損失，主辦機關得向民間機構求償。
- 3.2.9 民間機構對於本案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應依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辦理，如欲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者，應先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方可執行。
- 3.2.10 民間機構應自負盈虧負責整修、營運、管理、更新、更換、維護、修繕及保養主辦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其他營運資產，並應負擔受託整修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含但不限於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等）、人事、規費、維護、清潔、保養、修繕（使用損耗之零星修繕）、保管、保險、瓦斯、電話、保全、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3.2.11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驗等。
- 3.2.12 民間機構自機關通知日起，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外，應全年無休營運本案設施。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關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且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契約所規定民間機構之義務，仍須繳付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3.2.13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主辦機關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民間機構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主辦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3.2.14 本案營運項目應符合使用執照所登載之內容，惟如因民間機構進駐實際需要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內容，應先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作業，並負擔所需全部費用與責任。
- 3.2.15 本案現況為營運中之停車場，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施作之規劃、動線安排、期程及停車替代方案等，應於機關通知日起6個月內完工。
- 3.2.16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於整修期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包含但不限於停車設備、公共服務空間整修翻新、相關設備及管線更新、以及地坪、天花板及牆面改善及美化工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含稅；但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必要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完成投資建置後60日內製作經費明細表與提供相關文件及原始憑證，由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予主辦機關審查。
- 3.2.17 民間機構應針對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及設（施）備進行重增置，應於第6年起每年投資新增設備或進行天花板、滲漏水或管線修繕至少150萬元、第11年起每年投資新增設備或進行天花板、滲漏水或管線修繕至少200萬元、第16年起每年投資或新增設備或進行天花板、滲漏水或管線修繕至少250萬元。
- 3.2.18 為因應契約期間之輿情反映、科技發展、政府政策及其他提升服務品質措施，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內編列新臺幣1,600萬元以上之輿情經費，配合機關辦理停車場相關工作事項，並於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輿情費支出未達1,600萬元時，餘額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次日起30日內繳入機

關指定之帳戶內。

3.2.19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詳閱本案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 本案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2. 繳付時間及方式

(1) 繳付時間

除第1年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自本案機關通知之日起15日內，按通知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之日數比例計算，並一次繳付，其後每年度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一次繳付，逾期未繳納完成時，無須主辦機關再行書面催告，民間機構即為給付遲延。

(2) 繳付方式民間機構應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並將土地租金匯入主辦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3.3.2 權利金

1. 固定營運權利金：

民間機構自本案簽訂投資契約日起，每年給付固定營運權利金○萬元予主辦機關。

2. 變動營運權利金：

(1) 民間機構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按當年度營業收入超過3仟萬元以上之部分收取不得低於10%，超過3仟5佰萬元之部分收取不得低於15%，超過4仟萬元部分不得低於25%之變動營運權利金予主辦機關。

(2) 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民間機構自行經營、出租營運資產之租金收入，以及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之營業收入。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之營業收入，均應開具民間機構名義之統一發票，並應計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計收營運權利金。受託（或承租）廠商如未開立民間機構之統一發票者，民間機構應促使並確保受託（或承租）廠商應以設立公司、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處所之方式開立營運本案之統一發票，並應於每年繳交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同時，一併提送受託（或承租）廠商之營運收入報表及該廠商前一年度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影本予主辦機關，俾以將受託（或承租）廠商對外營業收入計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計收營運權利金。如受託（或承租）廠商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僅需提送營業收入報表。

3. 繳付時間及方式

(1) 固定營運權利金：第1年之固定營運權利金自民間機構停車場及附屬設施機關通知營運日起至12月31日止，按該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度總日數比例計算之，並於全面營運日起15日內一次繳付外，其後每年度之固定營運權

利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一次繳付，逾期未繳納完成時，無須主辦機關再行書面催告，民間機構即為給付遲延。

(2) 變動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之次年6月30日前一次繳納前1年度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最後1年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應於契約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後30日內完成繳納。逾期未繳納完成時，無須主辦機關再行書面催告，民間機構即為給付遲延。

(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權利金繳納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90日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納之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20日內繳納。

(4) 民間機構應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並將權利金匯入主辦機關所指定帳戶

3.3.3 契約簽訂時，主辦機關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免徵營業稅；但嗣後主辦機關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自主辦機關應繳納營業稅起，民間機構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本案僅限單一廠商參與申請，且不得為本案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並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4.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變更登記，應以最近一次變更內容為準。

4.1.3 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內無退票紀錄。

4.1.4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4.1.3規定之證明文件。
- 2.依法定期間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納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1) 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
-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4.1.5 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具備實際營運停車場之經驗，並提供下列實績及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如申請人未具備前述條件，須另覓相關經營經驗之協力廠商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10）」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 1.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
- 2.實績證明。

4.1.6 協力廠商

- 1.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營運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

並以該協力廠商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10）」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應於綜合評審前經主辦機關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2.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申請人或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4.1.8 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記錄不在此限。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3)
- 2.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4)
- 3.申請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5)
- 4.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6)
-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7)
-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8，無代理人者免附)
- 7.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9，不得補正及補件)
- 8.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1份。(附件10，無則免附)
- 9.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1)
-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1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2.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3.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4.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5.投資計畫書1式20份（不得補正及補件）、光碟片1份（含投資計畫書PDF電子檔、有公式連結之財務計畫模型）。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之財務模型Microsoft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分配酌予扣分。若有會議簡報應一併提送，不得於甄審會議時另行發放。

4.2.2 第4.2.1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

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4.2.4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案名稱（附件14），申請文件須於民國112年○○月○○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基隆市政府總收文（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基隆市政府總收文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4.2.5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整。

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匯入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金融機構本票或金融機構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或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名稱請署名「基隆市政府經費類保管金存款戶」）。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匯入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匯款專戶名：基隆市政府經費類保管金存款戶；銀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12038093085），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
- 2.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 3.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 4.4.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5.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 6.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4.3.5 申請保證金退還申請人得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

- 1.資格審查不合格之申請人應於接獲不合格之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3.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其申請保證金俟最優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最優申請人未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完成簽約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5.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辦理保證金退回，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 4.3.6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2年○○○月○○日17時00分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附件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基隆市政府，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 2420-1122。
- 4.5.2 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電話(02) 2322-8000。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 1.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2.基隆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466-8888，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

4.6 聯絡資訊

- 4.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4.6.2 招商文件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 1.聯絡單位：基隆市政府
 - 2.聯絡人：陳彥良 約僱人員
 - 3.聯絡電話：(02) 2426-1599#237
 - 4.通訊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不得逾越本案公告文件），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主辦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 80 頁為原則（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於左側裝訂成冊。應一次提送 20 份及光碟一份，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案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 5.1.3 任何筆誤修正處應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 5.1.4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1.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 5.1.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5.1.8 申請人於投遞申請文件時得提供簡報（併同投資計畫書於申請文件封中，甄審委員會議現場不得另行提供）、圖說、看板等資料供甄審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編排次序及至少應包含項目如下：

章節	項目	內容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及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1. 申請人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 申請團隊（含協力廠商）組成計畫：如企業或團隊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3. 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內容應至少包括過去即目前所經營之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及相關管理技術等。 4. 其他。
二.	期初設備設施裝修施工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包括基隆博愛停車場委託範圍之配置使用規劃、智慧停車系統規劃、電動充電設備規劃、場內外動線及指標引導改善規劃、人行動線及指示改善規劃、公共服務設施整修及友善服務措施規劃及美化工程規劃等。 2. 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包括裝修工程規劃（天花板、牆面及管線修繕）、營運設備購置計畫、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應敘明分期分區施作之區域及時程）、經費預估及預估施工期程表等。 3. 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之新穎、創新性。 4. 其他（如周邊環境改善等）。

章節	項目	內容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管理組織架構：包含人員組織架構。 2. 整體營運構想：包含本案停車場及充電設施營運目標、經營理念、營運方針、經營業種及項目、營運缺失處理機制。 3. 營運管理規劃：包含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平日及假日)、現場人力配置計畫、營運管理規章、服務品質管理計畫、指引牌或導覽資訊規劃、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等。 4. 各事業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 5. 安全監控計畫：包含營運場域安全監控計畫與機制等。 6. 緊急通報計畫：包含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計畫、新興傳染病之防疫作業、災害應變計畫(含電動車充電樁火災)等。內容敘明處置計畫與反應、通報系統與方式，並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作業的方法。 7.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本案現況點交之各項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保全計畫、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等。 8.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針對營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含保險規劃)，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等。 9. 許可期間屆滿及許可期間屆滿前資產移轉計畫。
四.	財務計畫	1. 財務規劃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分年重增置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4) 資金籌措規劃。 (5) 預估財務報表或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 財務效益分析(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7) 敏感度分析。 2.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3. 預期可創造之政府效益。 4. 其他。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1.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 2. 敦親睦鄰計畫。 3. 創新、公益及政策配合事項辦理執行計畫。

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之財務模型 Microsoft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分配酌予扣分。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委員會

依據「促參法」第44條第1項及「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應於甄審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2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8)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3.2 資格審查項目：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3，不得補正或補件)
- 2.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4，不得補正或補件)
- 3.申請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5)
- 4.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6)
-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7)
-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8，無代理人者免附)
- 7.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9，不得補正及補件)
- 8.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1份。(附件10，無則免附)
- 9.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11)
-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1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2.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3.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4.營運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5.投資計畫書1式20份(不得補正及補件)、光碟片1份(含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有公式連結之財務計畫模型)。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之財務模型 Microsoft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分配酌予扣分。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4 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若僅有一家合格申請人仍得進行綜合評審。

6.4 綜合評審

6.4.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一.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及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1. 申請人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 申請團隊（含協力廠商）組成計畫：如企業或團隊組織架構、成員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3. 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內容應至少包括過去即目前所經營之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及相關管理技術等。 4. 其他。	15
二.設備設施整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包括基隆博愛停車場委託範圍之配置使用規劃、智慧停車系統規劃、電動充電設備規劃、場內外動線及指標引導改善規劃、人行動線及指示改善規劃、公共服務設施整修及友善服務措施規劃及美化工程規劃等。 2. 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包括裝修工程規劃（天花板、牆面及管線修繕）、營運設備購置計畫、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應敘明分期分區施作之區域及時程）、經費預估及預估施工期程表等。 3. 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之新穎、創新性。 4. 其他（如周邊環境改善等）。	20
三.營運計畫	1. 營運管理組織架構：包含人員組織架構。 2. 整體營運構想：包含本案停車場及充電設施營運目標、經營理念、營運方針、經營業種及項目、營運缺失處理機制。 3. 營運管理規劃：包含營業時間、收費標準、現場人力配置計畫、營運管理規章、服務品質管理計畫、指引牌或導覽資訊規劃、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等。 4. 各事業收費費率之訂定與調整機制 5. 安全監控計畫：包含營運場域安全監控計畫與機制等。 6. 緊急通報計畫：包含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計畫、新興傳染病之防疫作業、災害應變計畫（含電動車充電樁火災）等。內容敘明處置計畫與反應、通報系統與方式，並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作業的方法。 7.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本案現況點交之各項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保全計畫、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等。 8.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針對營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含保險規劃），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等。	25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9. 許可期間屆滿及許可期間屆滿前資產移轉計畫。	
四.財務計畫	1. 財務規劃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分年重增置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4) 資金籌措規劃。 (5) 預估財務報表或分年現金流量分析。 (6) 財務效益分析（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7) 敏感度分析。 2.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3. 預期可創造之政府效益。 4. 其他。	20
五.創新及公益事項	1. 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 2. 敦親睦鄰計畫 3. 創新、公益及政策配合事項辦理執行計畫。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之財務模型 MicrosoftExcel 電子檔，以利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分配酌予扣分。

6.4.2 評定方式

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2.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
- 3.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委員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主辦機關之先後順序為之。
- 4.合格申請人應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5.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5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以供必要時查驗），申請人之負責人或本宗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簡報，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與答詢方式如下：

- (1) 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1短鈴，簡報時間結束時按1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整之。

- (2) 答詢時間以12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1短鈴，答詢時間結束時按1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調整之。
- (3) 合格申請人如超過3家，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則以12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簡報時間及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1短鈴，時間結束時按1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合格申請人之答詢進行評分。
6.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7.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8. 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9. 甄審委員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綜合評審評分表」，同時評定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10. 彙總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綜合評審總評表」；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總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以序位「1」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評分總和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評分總和再相同者，則以甄審項目「三、營運計畫」評分最高者優先（評分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若該項目得分仍相同時，則由固定營運權利金報價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固定營運權利金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固定營運權利金再相同時，由主辦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委員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11.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80分者，或評分總和平均未達80分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

次優申請人。若甄審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12. 如甄審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委員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委員會做成下列決議之一，並列入會議記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新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13. 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後經簽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核定後2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及被授權機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6.5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5.1 本案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民間機構辦理事項
公告招商階段		公告後第 5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後第 14 日內	主辦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後第 30 日（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1 日內	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4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7 日內	主辦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選出合格申請人後 截止日後第 5 日內	召開甄審委員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滿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 7 日內 （完成議約日）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完成議約日後 7 日內 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自議約後 3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委員會之意見（含申請人承諾）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書
		完成議約日後 7 日內 （完成簽約日）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 6.5.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縮短或展延，以主辦機關公告為主。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主辦機關承諾事項

7.1.1 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主辦機關應於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或雙方合意日，將委託營運範圍之土地、建物及相關設備設施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民間機構，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物清冊中註明。民間機構不得拒絕點交，且應親自到場。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主辦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7.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7.2.1 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協助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申請

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主辦機關得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7.2.3 協助公用設備申請協助民間機構協調本案用水、用電、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申請。

7.2.4 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調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如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得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7.2.5 其他協助事項

民間機構如有其他需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民間機構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經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認可者，將列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

7.2.6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1.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2.議約內容除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投資契約不予修改，亦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1)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
 - (2)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文字誤繕或不明確。
 - (3)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8.1.2 議約期限

- 1.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 2.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20日內，完成原申請人、獨立部門、分支機構或專案公司等組織內容及獨立設帳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簽約。
- 8.2.2 民間機構如屬專案公司型態者，於本契約期限內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整，且申請人之持股比例應為100%。
- 8.2.3 最優申請人應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8.2.4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5 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後3日內，提出經執行關同意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 8.2.6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使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2.7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典禮、儀式之作業並負擔其費用。
- 8.2.8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

履約保證應由民間機構以現金匯款至主辦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基隆市政府經費類保管金存款」，帳號：00012038093085，銀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基隆市政府）、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經主辦機關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可之方式作為履約保證。

- 8.3.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主辦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 8.3.3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詳如投資契約之約定。

8.4 簽約

- 8.4.1 簽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完成議約日起7日內，通知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

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8.1.3、8.4.2及8.4.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並撤銷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8.4.7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附件1：土地及建物基本資料

一、土地資料及現況

項目	內容
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號地下一、二樓
地段地號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建築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下2層
基地面積	5,942 平方公尺
構造類別	鋼骨構造、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
樓層概要資料說明	
總樓地板面積	10,981.16 平方公尺

二、基地位置圖



三、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 000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7月21日10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目：建	等則：0	面積：****1,27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3,79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復興段三小段 00287-000				
00288-000	00289-000	00290-000	00291-000	00292-000
00293-000	00294-000	00295-000	00296-000	00297-000
00298-000	00299-000	00300-000	00301-000	00302-000
00303-000	00304-000	00305-000	00306-000	00307-000
00308-000	00309-000	00310-000	00311-000	00312-000
00313-000	00314-000	00315-000	00316-000	00317-000
00318-000	00319-000	00320-000	00321-000	00322-000
00323-000	00324-000	00325-000	00326-000	00327-000
00328-000	00329-000	00330-000	00331-000	00332-000
00333-000	00334-000	00335-000	00336-000	00337-000
00338-000	00339-000	00340-000	00341-000	00342-000
00343-000	00344-000	00439-000	00446-000	00447-000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2・2-1・2-2地號				
重測前：同小段3-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38~43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7~44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5年09月00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基隆市				
統一編號：00010017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基隆市政府				
統一編號：00508203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1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80,15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1,913.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1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基隆市政府106年3月17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6				
0212023號函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 002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7月21日10時58分		頁次：1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8月31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面積：****3,27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1,85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復興段三小段 00224-000				
00225-000	00226-000	00227-000	00228-000	00229-000
00230-000	00231-000	00232-000	00233-000	00234-000
00235-000	00236-000	00237-000	00238-000	00239-000
00240-000	00241-000	00242-000	00243-000	00244-000
00245-000	00246-000	00247-000	00248-000	00249-000
00250-000	00251-000	00252-000	00253-000	00254-000
00255-000	00256-000	00257-000	00258-000	00259-000
00260-000	00261-000	00262-000	00263-000	00264-000
00265-000	00266-000	00267-000	00268-000	00269-000
00270-000	00271-000	00272-000	00273-000	00274-000
00275-000	00276-000	00277-000	00278-000	00279-000
00280-000	00281-000	00282-000	00283-000	00284-000
00285-000	00286-000	00345-000	00346-000	00347-000
00348-000	00349-000	00350-000	00351-000	00352-000
00353-000	00354-000	00355-000	00356-000	00357-000
00358-000	00359-000	00360-000	00361-000	00362-000
00363-000	00364-000	00365-000	00366-000	00367-000
00368-000	00369-000	00370-000	00371-000	00372-000
00373-000	00374-000	00375-000	00376-000	00377-000
00378-000	00379-000	00380-000	00381-000	00382-000
00383-000	00384-000	00385-000	00386-000	00387-000
00388-000	00389-000	00390-000	00391-000	00392-000
00393-000	00394-000	00395-000	00396-000	00397-000
00398-000	00399-000	00400-000	00401-000	00402-000
00403-000	00404-000	00405-000	00406-000	00407-000
00408-000	00409-000	00410-000	00411-000	00412-000
00413-000	00414-000	00415-000	00416-000	00417-000
00418-000	00419-000	00420-000	00421-000	00422-000
00423-000	00424-000	00425-000	00426-000	00427-000
00428-000	00429-000	00438-000	00446-000	00448-000
00449-000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22、23地號				
重測前：同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38~43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7~44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0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基隆市				
統一編號：0001001700				
住址：(空白)				
管理：基隆市政府				
統一編號：00508203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 002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7月21日10時58分	頁次：2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65*****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4,12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66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6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基隆市政府106年3月17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6	
0212023號函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基隆市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13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2年07月21日11時0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13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2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61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133・133-1地號
重測前：同小段25-1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266,280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積：****1,39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38~43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7~448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
段四小段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復興段三小段44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中央段四小段
132地號、復興段三小段1、2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0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基隆市
統一編號：00010017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基隆市政府
統一編號：00508203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1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92,83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2,254.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1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基隆市政府106年3月17日基府財產參字第106
0212023號函辦理



附件2：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民間機構必要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程項目

項目	要求
(一) 停車管理系統	
1. 電子收費系統	乙方應裝設具有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且本系統亦應完成整合及通過電子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且需具列印發票功能（契約屆滿或終止時無償移轉予甲方）
2. 車位在席系統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無償移轉予甲方）
3. 自動繳費設備	至少須於本停車場 4 處人行出入口各設置 1 台自動繳費設備（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除甲方同意留置外，概由乙方自行撤回）
4. 停管系統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除甲方同意留置外，概由乙方自行撤回）
5. 車牌辨識系統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除甲方同意留置外，概由乙方自行撤回）
6. 剩餘車位顯示器	應顯示分層分區之各類型車位（一般車位、身障車位、孕幼車位、充電車位）剩餘數量資訊（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除甲方同意留置外，概由乙方自行撤回）
(二) 車輛進出場導引措施	
1. 停車場外部設置場外立招	
2. 入口主招樣式	
3. 入口限高架	
4. 出車警示燈	
5. 出口車道指標導引	於出口處設置指標，藉由車輛離場前之明確標示以有效導引民眾通往高速公路或其他地點，協助車輛順暢離場
(三) 場內動線及格位改善工程	
1. 汽車道及機車道分道規劃	若無規劃機車停車則免
2. 場內動線規劃設計	原公務車區域單向通行改為雙向通行
3. 拆除停車場內不必要之柵欄	
4. 鋪面及格位線	停車場地坪使用年限已久，民間機構須全面更新並提出施工工法 停車格位重繪、標線及指引設施更新改善 格位線包含 1.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於適當地點設置 6 席優先停車位。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於汽機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豎立或懸掛或張貼無障礙

	標誌，並於車位地面劃設無障礙標誌圖，其圖示及尺寸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 3.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車位
5. 視需要配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四) 場內指標及車行指示輔助工程	
1. 進場車道防撞警示及螢幕顯示輔助	
2. 地下二層上行至地下一層直行指示（不右轉）	
3. 加強車行指引系統	明確提示民眾正確繞場動線
(五) 人行動線及指示改善工程	
1. 機車道與人行道分道規劃	
2. 廟口及市場等景點導引指標	增設指標或牆面彩繪等方式加強指引系統，明確標註各方向可通往之地點，以協助民眾出場
3. 梯間防滑改善措施及加設防墜網、導水溝施作	
4. 場內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既有照明設備使用年限已久，照度不足，應改善營運管理範圍之照明設備，增加照明度
5. 無障礙輔助工程	
6. 各指示牌面(如 AED、緊急求救鈴、廁所牌面)應與牆面垂直	
(六) 天花板及牆面修繕及美觀工程	
1. 天花板及牆面(含梯間)修繕	修繕後應避免滲漏水及水泥塊砸落，並應兼顧停車場之美觀
2. 天花板既有管線整理	天花板既有管線應進行整理及包覆
(七) 公共服務設施整修及友善服務措施	
1. 廁間重新施作	■ 應至少設置男女廁各 1 間、性別友善廁所 1 間，廁間應納入通用設計 ■ 須增設廁間使用狀態顯示系統、兒童專用馬桶及老舊管線更新與水壓改善
2. 閒置空間整理	■ 舊機車道、各房間整理 ■ 原開票亭及現有辦公處所(入口處)拆除及美化
3. 緊急求救鈴	於適當地點設置 20 個以上緊急求救鈴。
4. 監視系統改善工程	於停車場出入口、人行通道及必要性地點設置監視器且錄影保存時間至少 30 日以上
(八) 國宅地下室設施更新及美化工程	
1. 發電機更新及不斷電	應更新 2 部 400kW 發電機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申請須知（附件）

系統修繕	
2. 鼓風設備更新及通風改善措施	並提出夏天悶熱之改善方式
3. 防水閘門更新	
4. B1 出口處車道(柵欄機前)截水溝水溝蓋更新	改善泥沙易淤積狀況
5. 汙水馬達周邊美化	
6. 垃圾子車區隔	
7. 必要之管路線路維護及更新	

附件3：申請文件檢核表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主檢核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已付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正本 1 份							
2. 申請書（附件 4）	正本 1 份							
3. 申請聲明書（附件 5）	正本 1 份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6）	正本 1 份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 7）	正本 1 份							
6.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8）	正本 1 份							
7.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9）	正本 1 份							
8. 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1）	正本 1 份							
9.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2）	正本 1 份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新臺幣 150 萬元）	正本 1 份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如無免附）	正本 1 份							
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即負責人印章）。 (2)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影本 1 份							
13.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申請須知 4.1.3 規定之證明文件。 (2) 依法定期間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 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如申請須知 4.1.4 規定。	影本 1 份							
14. 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1) 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 (2) 實績證明。	影本 1 份							
15. 投資計畫書（光碟 1 份）	20 份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申請人名稱：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審。不符理由：_____								

註：以影本交付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附件4：申請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閱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申請聲明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即申請人），為參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申請切結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招商作業之審查，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為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申請須知（附件）

附件7：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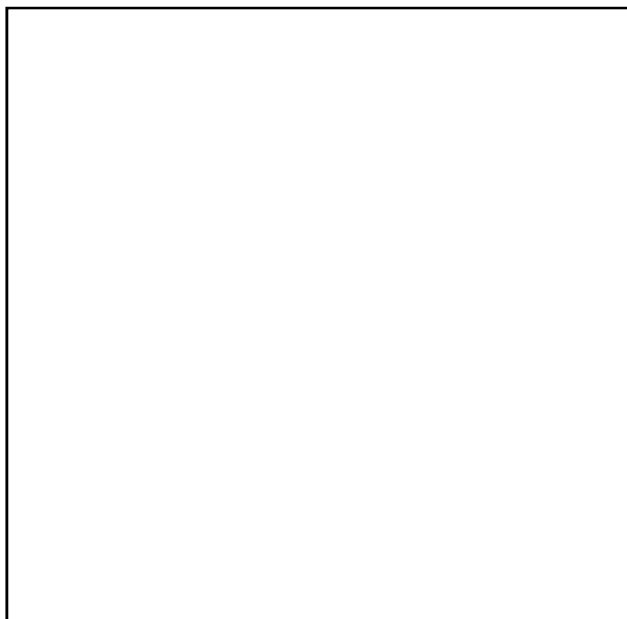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代理人委任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託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生效力。 六、 本委託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受委任人

姓名：_____（印章）
身份證字號：_____（如為外國人則填護照號碼）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本申請人_____已審閱「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及相關規定，願擔保民間機構於簽約後，提出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如下：

項目		自行填寫金額或比率	最低門檻
固定營運權利金		萬元	不得低於 860 萬元
變動 營運 權利 金	營業收入之超過 3 仟萬元部分	%	比例不得低於 10%
	超過 3 仟 5 佰萬元且 4 仟萬元以下之部分	%	比例不得低於 15%
	超過 4 仟萬元之部分	%	比例不得低於 25%
申請人及負責人用印：			

備註：

1. 營業收入之定義詳請本案投資契約1.2.2.17之規定。
2. 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或承諾金額低於本案訂定標準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協力廠商承諾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獲選為「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並提供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作。

此致

_____（公司）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債信能力聲明書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成立未滿3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3年內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3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在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補正或補件 事項	申請人之 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封套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書					
4.	申請聲明書					
5.	申請切結書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7.	代理人委任書					
8.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9.	協力廠商承諾書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如無融資者，免附）					
13.	基本資格證明					
14.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					
15.	營運能力證明文件					
16.	投資計畫書（含檔案光碟）					

附件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傳真號碼：(02) ○○○○○○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法人全銜及負責人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 1.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2.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3.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4.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5.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公告次日起5日內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不予接受。
- 6.申請人於傳真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傳真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 7.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編號：(由主辦機關編
列)

附件14：申請文件外標封

收件時間：112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文件外標封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聯絡窗口

姓名：(印章)

電話：

電子郵件：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案件名稱：基隆市博愛停車場整修營運移轉（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17 時 00 分止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標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或由專人送達基隆市政府總收文，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